



#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賈明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歐陽銘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更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3.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簽署人必須在修改之處簡簽作實。

# 此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附之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